

证券代码：836769

证券简称：豪特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陈振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954,663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即将换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第一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审核，拟提名陈振明、李凌云、李凌志、熊方明、沈翀、王岩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陈振明、李凌云、李凌志、熊方明、沈翀、王岩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董事适当人选。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4,6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拟换届选举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对《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原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4,66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换届，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公司将进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选出新任监事之前，

第一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审核，拟提名丘瑞芳、朱定云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时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丘瑞芳、朱定云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为监事适当人选。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6,954,66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